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布(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上述公布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布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預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布(i)發售價；(ii)國際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5,090.85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52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以及終止原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定價協議。

倘上述的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52港元，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為12,5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為12,5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敬請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中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惟會嚴格按比例基準進行。然而，這可能涉及抽籤，即將導致某些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授予超額配股權，此等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Fortune Pearl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公布。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借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Fortune Pearl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根據(a)段建立的所有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清算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長於穩定市價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市價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額外超額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Fortune Pearl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獲遵守，則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限：

- 與Fortune Pearl的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詳述及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回任何淡倉；
- 可向Fortune Pearl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Fortune Pearl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於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後方可進行；及
- 毋須就該借股安排向Fortune Pearl支付費用。